

#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施行細則

20700-04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標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 2 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並符合本中心教師升等標準，擬提出著作申請升等送審者，應於每年於四月、九月底前提出申請，並將著作提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審核。
- 第 3 條 1 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得以「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其專門著作(成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除新聘專任教師外，應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標準」規定辦理規定。  
2 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包含以美術、舞蹈、電影及設計之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送審。
- 第 4 條 1 擬提著作升等之教師，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已出版）、學術研討會後正式出版之全文論文集及各種研究、產學計畫案，著作點數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一百點。  
二、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八十點。  
三、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六十點。  
2 各項點數計算如附表。
- 第 5 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學術期刊論文

類別	唯一作者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EI、A&HCI、ABI/Inform (peer review)、TSSCI、SCIE、THCI	20 點	10 點	4 點
本中心所認列優良期刊 (含國科會優良刊物) 及具雙向匿名審查學術性刊物	8 點	4 點	1.6 點

二、學術性專書與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1、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非教科書)，每本計分原則如下：

(1)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未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字數	15 萬字 (含) 以上			10~15 萬字			5~10 萬字			5 萬字 (含以下)		
著作												
唯一作者	40 點			30 點			25 點			20 點		
兩名作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點數	22	18		16.5	13.5		13.8	11.2		11	9	
三名作者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以上)
點數	18	14	8	13.5	10.5	6	11.3	8.7	5	9	7	4

(2) 唯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且具體區分各章作者。

著作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唯一作者		4 點		
二名作者		2.2 點	1.8 點	
三名 (或三名以上)		1.8 點	1.4 點	0.8 點

2、學術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篇以六點計分，但不認列為專門著作：

著作	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或三名以上)
唯一作者		6 點		
共同作者		6 點	3 點	1.2 點

三、教師擔任或參與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推廣教育計畫案之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含總計畫下之各項子計畫），每案依年計分如下：

計畫經費	5-20 萬（含） 以下	20 至 50 萬（含） 以下	50 萬至 100 萬 以下	100 萬（含） 以上
計畫點數	5 點	10 點	15 點	20 點

四、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數位教材以及教育部審核通過之課程

作者序別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點數	20	10	5	3

五、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展覽及音樂演出、創作發表：

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點
	全國性	每場次 2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每場次 10 點
	校內	每場次 5 點
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國際性	以（1）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u>80%</u>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國際性	以（1）個人演奏會或個展各等級之 <u>50%</u> 點數
	全國性	
	區域性（縣市級）	
	校內	

（二）策展人

策展	國際性	每場次 40 點
	全國性	每場次 20 點
	區域性（縣市級）	每場次 10 點
	校內	每場次 5 點

（三）影音作品

類型	作品長度	長片（七十分鐘以上）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編劇、導演、製片	6 點	4 點
攝影、音效、剪輯	6 點	4 點	4 點
美術、表演	6 點	4 點	4 點

（四）上述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於本中心藝術類教師及專業技術教師。

(五)請提供標有送審教師姓名之展覽或演奏的活動照片、活動手冊作或邀請文件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六、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 (一)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國際性	20 點	15 點	10 點	5 點
全國性	10 點	8 點	6 點	4 點
區域性 (縣市級)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校內	3 點	2 點	1 點	0.5 點

1.若二位以上同時參賽得獎，點數以參加人數之比例分配。

2.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本校教師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及音樂創作展演得獎(含個人及策劃者)

獲獎級別	視覺藝術類等第	設計類等第	音樂類等第	點數
國際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 點
	佳作	佳作 (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 點
	入選	入選 (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 點
國家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 點
	佳作	佳作 (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 點
	入選	入選 (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 點
縣市級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 點
	佳作	佳作 (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 點
	入選	入選 (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 點
設有藝術與音樂系所之大學級及其他優質比賽	優選以上大獎	第一~三名	第一~三名	2 點
	佳作	佳作 (進入決賽)	進入決賽	4 點
	入選	入選 (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	6 點

(三)若以上獎項為同一事實，只能擇其一項計算分數。

(四)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標有送審教師姓名之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 七、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

### (一)專利：

專利類別	國外發明專利	大陸發明專利	國內發明專利
------	--------	--------	--------

點數	每件 20 點	每件 10 點	每件 10 點
----	---------	---------	---------

(二)技術移轉或授權：技術移轉或授權：每件新台幣每五萬元（含）以下以二點計，每增加新台幣五萬元以二點累計。

1、專利部分請提供「專利核准證明」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2、技術移轉及授權部份請提供「正式合約書」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